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5-056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3日，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卢淳、牟晓杰、曾原诚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简历：

1. 卢淳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淳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牟晓杰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汽车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北京化工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牟晓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曾原诚先生，1962 年出生，日本国籍，1993 年取得日本拓殖大学国际贸易和经营专业学士学位。曾任日本日发集团日发销售公司海外事业部、新事业开发部及技术本部新产品开发部等部门负责人，2024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原诚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以下无正文）